



关于对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项目组于2023年3月3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作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会计师,将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5、草案显示,截止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天然气资产的账面净值为25.31亿元,勘探及评估资产账面净值为8.05亿元。天然气资产价值包括钻探成本、勘探及评价成本、开发成本及与煤层气生产资产相关的其他直接成本,从2020年至2022年9月的两年一期中,天然气资产计提折旧分别为10.19亿元、13.29亿元、16.8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潘庄区块和马必区块,列示天然气资产的具体构成及明细;(2)区分潘庄区块和马必区块,列示勘探及评估资产具体构成及明细;(3)结合勘探及评价成本与勘探及评估资产的区别、核算内容、各区块勘探进度,说明划分依据及合理性;(4)结合业务开展、天然气资产计提折旧的具体方法,说明天然气资产折旧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区分潘庄区块和马必区块，列示天然气资产的具体构成及明细；

“天然气资产”系公司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报表科目，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报表科目“油气资产”科目核算内容一致。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区分潘庄区块和马必区块，天然气资产的具体构成及明细如下：

潘庄区块天然气资产明细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油气资产-勘探-井组	46,011.88	33,800.25	12,211.63
油气资产-开发-总体开发方案及其他审批	8,371.51	4,873.73	3,497.78
油气资产-开发-井组	170,581.22	97,225.81	73,355.41
油气资产-评估增值	4,289.48	3,089.72	1,199.76
油气资产-资本化利息	8,348.24	5,133.65	3,214.59
小计	237,602.33	144,123.16	93,479.17

(续)

马必区块天然气资产明细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油气资产-勘探-地球物理勘探	2,845.09	99.58	2,745.51
油气资产-勘探-井组	14,221.95	896.81	13,325.14
油气资产-开发-总体开发方案及其他审批	5,266.54	297.11	4,969.43
油气资产-开发-井组	150,404.01	21,876.10	128,527.91
油气资产-开发-井间管线	5,342.52	320.77	5,021.75
油气资产-资本化利息	5,569.66	488.74	5,080.92
小计	183,649.77	23,979.11	159,670.66

(2) 区分潘庄区块和马必区块，列示勘探及评估资产具体构成及明细；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勘探及评估资产账面净值为 8.05 亿元，均属于马必区块，勘探及评估资产的具体构成及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期末原值（万元）
1	在建工程-勘探-地球物理勘探	4,431.57
2	在建工程-勘探-井组	45,950.69
3	在建工程-开发-总体开发方案及其他审批	834.12
4	在建工程-开发-井组	27,307.15
5	在建工程-开发-主管线	96.91
6	在建工程-开发-电力系统	49.87
7	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	1,781.97
	合计	80,452.28

(3) 结合勘探及评价成本与勘探及评估资产的区别、核算内容、各区块勘探进度，说明划分依据及合理性；

原重组报告书（草案）中 155 页中“天然气资产包括钻探成本、勘探及评价成本、开发成本及与煤层气生产资产相关的其他直接成本”应修改描述为“天然气资产包括钻探成本、勘探及评估成本、开发成本及与煤层气生产资产相关的其他直接成本”。

公司财务报表中勘探及评估资产科目为按照香港财务报表编制准则下列报在建工程的报表科目，其主要核算勘探权的购买，地形、地质、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研究，勘探钻井、取样以及有关评估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可行性的活动的支出。即在项目的勘探阶段，与勘探和评估相关的开支于发生时归集列报于勘探及评估资产（在建工程）科目。

公司财务报表中天然气资产科目为按照香港财务报表编制准则下列报油气资产的报表科目，天然气资产核算内容包括钻探成本、勘探及评估成本、开发成本及与煤层气生产资产相关的其他直接成本。项目达到确信可行阶段后，即项目总体开发方案（ODP）获批，进入开发阶段，勘探及评估资产（在建工程）转入天然气资产（油气资产）核算。

公司各区块勘探进度、勘探及评估资产（在建工程）与天然气资产（油气资产）的划分依据如下：

序号	主区块	子区块	勘探进度	划分依据
1	潘庄区块	-	勘探已完成	总体开发方案（ODP）获批
2	马必区块	马必南区	勘探已完成	南区 ODP 获批
3		马必北区	勘探进行中	北区 ODP 尚未获批

划分依据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且符合天然气勘探、开采行业的行业特点，即确定

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后，将勘探及评估资产（在建工程）结转为天然气资产（油气资产），具备合理性。

（4）结合业务开展、天然气资产计提折旧的具体方法，说明天然气资产折旧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矿瓦斯）。公司生产的煤层气（煤矿瓦斯）通过管道主要销售给三类客户，包括山西、河南及周边地区营运管道气、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客户。

自 2011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了潘庄区块总体开发方案至今，潘庄区块年产气量逐年递增并已远超当年设计产能，在 2021 年总产量突破 10 亿立方米。该优异表现得益于公司一方面致力于井型的优化（多分支水平井（“MLD”）变为单分支水平井（“SLH”）），从而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保持低成本作业；另一方面加强对煤层气全储层的地质研究，实施薄煤层开发试验，努力实现资源开发和效能挖掘的最大化，进一步提高潘庄区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马必区块煤层埋深大、资源丰度低、非均质性强是其主要特征，导致实现经济开发的难度大。2018 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通过“甜点区”选区评价、三维地震、长支水平钻井、大规模压裂和智慧排采等技术创新，逐步解决一个个难题，形成了目前产能建设迅速、产量快速提升的态势。马必南区在适应的地质和工程技术下，将进一步得到有效开发利用。与此同时，公司亦在积极推进马必北区评价建产一体化工作。随著马必北区产能建设工作的启动，将逐步推进马必北区煤层气资源的有效利用，为马必北区的开发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天然气资产包括钻井成本，勘探及评估成本，开发成本和其他归属于天然气生产资产的直接成本。天然气资产基于单位生产法计提折旧。单位生产法下的折旧率根据各产品分成合同现行条款，按证实及概算天然气储量的估计可采量计算并考虑生产该等储量所需的估计未来开发成本。具体计算方法为：各期折耗率=各期分成产量/（剩余储量+各期分成产量）。

同行业油气开发可比公司中，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蓝焰控股、通源石油有关油气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同行业公司	油气资产摊销方法	具体确定原则
中国石油（601857）	产量法	未证实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同行业公司	油气资产摊销方法	具体确定原则
中国石化（600028）	产量法	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中国海油（600938）	产量法	公司对探明矿区权益与井及相关设施自油气田投入商业性生产时按产量法计提折旧。为特定油气资产而建的公共设施按照比例根据相应油气资产的证实已开发储量进行折旧。非为特定油气资产而建的公共设施按照直线法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有关重大开发成本不计算折旧，其相对应储量于计算折旧时剔除。探明矿区权益根据总证实储量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蓝焰控股（000968）	年限平均法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煤层气资产折耗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
通源石油（300164）	产量法	对油气资产，采用产量法计提折耗。

即各同行业公司对于油气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2006）第二章“矿区权益的会计处理”第六条的要求，具体为：企业应当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对探明矿区权益计提折耗。采用产量法计提折耗的，折耗额可按照单个矿区计算，也可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计算。

公司目前有关天然气资产（油气资产）的折旧政策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使用产量法计提油气资产折耗，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天然气资产折旧逐年递增系多方面因素影响，除天然气资产原值增加外，各年产量增加导致产量法下折旧额递增为主要因素：

潘庄区块：

期间	当期折旧额（万元）	总产量（万立方米）	各期末天然气资产原值（万元）
2020 年度	16,928.70	96,719	189,994.60
2021 年度	25,991.60	117,477	221,533.80
2022 年 1-9 月	25,130.90	87,541	237,602.33

马必区块：

期间	当期折旧额（万元）	总产量（万立方米）	各期末天然气资产原值（万元）
2020 年度	2,397.80	6,686	134,325.20
2021 年度	5,071.80	12,317	156,710.70
2022 年 1-9 月	10,043.00	18,941	183,649.77

会计师意见：

标的公司系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且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标的公司核数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披露的会计政策中：

(1) 当证实技术上可行和商业开采矿产资源可行后，勘探及评估资产会重分类至天然气资产。即自行建造的天然气资产，与其有关的勘探及评估支出于发生时归集于勘探及评估资产科目，在勘探开发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天然气资产核算并按照产量法计提折旧。其划分方法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且符合天然气勘探、开采行业的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2) 天然气资产基于单位生产法计提折旧。单位生产法下的折旧率根据各产品分成合同现行条款，按证实及概算天然气储量的估计可采量计算并考虑生产该等储量所需的估计未来开发成本。其会计处理符合煤层气开采企业递耗资产的资产属性，采用生产法即产量法计提折旧，随开采量计入成本并与销售收入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